



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案件名称	孝义市喵汪宠物用品店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
行政相对人名称	孝义市喵汪宠物用品店
行政相对人代码	92141181MA7YKC9C8H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孝农（兽药）罚（2023）38号
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	2023/12/22
违法事实	2023年10月25日，本机关执法检查，发现孝义市喵汪宠物用品店经营远宠宁非泼罗尼滴剂犬用2盒，芬苯达唑片4盒，经询问该宠物店于2023年7月26日向太原市顶信康源贸易有限公司购进远宠宁非泼罗尼滴剂犬用2盒，芬苯达唑片5盒。至本机关执法检查时已销售芬苯达唑片1盒，销售收入为60元，经营的兽药总价值为440元。经调查，该宠物店无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。
违反条款	违反了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《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62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处罚类别	1. 没收非法经营兽药；2. 没收违法所得；3. 罚款。
处罚机关	孝义市农业农村局
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1423010126603484
数据来源单位	孝义市农业农村局